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大海融媒



可查阅广告

海报招聘



看招聘信息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关于G98环岛高速公路K277+612抱营1号桥右幅水毁应急抢修工程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因G98环岛高速K277+612抱营1号桥进行水毁应急抢修施工的需要及确保顺利完成抢修任务和行车安全,现需对相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具体管制方案如下:一、管制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1月25日。二、管制路段:G98环岛高速公路K265+000至K287+000海角互通至崖城互通右幅(三亚往乐东方向)。三、管制方式:管制期间,封闭G98环岛高速K265+000至K287+000海角互通至崖城互通右幅(三亚往乐东方向)车道,由三亚往乐东方向承载10吨以下的车辆从海角互通下高速→沿连接线掉头上G98高速→

2022年10月19日

解除合同通知书

海南中部菜篮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琼中县三江源生态农林有限公司):
琼中县湾岭镇鸭坡第一经济合作社、琼中县湾岭镇鸭坡第二经济合作社(下称鸭坡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于2015年1月1日与贵司签订《承包土地合同书》,约定由贵司承包鸭坡龙眼基地集体用地,面积为500亩。承包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44年12月31日止。土地租金按60元/亩每年的标准计算,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承包期满,按每5年为一个阶段,每个阶段在上阶段基础上增加5元。租金按年支付,贵司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租金。但琼中三江源公司自2018年以来未向鸭坡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支付土地租金。综合上述情况,琼中三江源公司(原名海南中部菜篮子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租金的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现正式通知如下:从即日起解除鸭坡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于2015年1月1日与琼中三江源公司(原名海南中部菜篮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琼中县湾岭镇鸭坡第一经济合作社 琼中县湾岭镇鸭坡第二经济合作社
2022年10月16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盈滨岛导航台更新改造项目规划公示启事

民航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海南分局开发建设的南盈滨岛导航台更新改造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永庆大道东路西侧,申报方案拟建1栋导航台,总建筑面积为1937.21平方米,其反射网平台阴影超出用地红线0.6米。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2年10月21日至11月3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g.haikou.gov.cn>)、建设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qjcsqg@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68724370,联系人:赵浩。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20日

关于G98环岛高速K287+000至K289+800段改建施工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因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三角梅种质保存与应用基地项目在G98环岛高速崖城互通段进行改建施工的需要,为确保顺利施工和行车安全,现需要对相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具体交通管制方案如下:

一、管制时间

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管制路段

G98环岛高速K287+000至K289+800崖城互通段左幅(乐东往三亚方向)

三、管制方式

(一)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0日,封闭G98环岛高速K287+000至K289+800崖城互通段左幅(乐东往三亚方向),由乐东往三亚方向的车辆从K289+800处下高速→振兴路(向南)→崖州湾科技城→G225国道往三亚方向;由G98高速乐东往崖城互通

向的车辆提前从渔港互通下高速往G225国道往崖城。

(二)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封闭G98环岛高速崖城互通左幅上下匝道(乐东往崖城方向下高速匝道和崖城往三亚方向上高速匝道),由G98高速乐东往崖城互通方向的车辆提前从渔港互通下高速经G225国道往崖城;崖城往三亚方向的车辆经G225国道绕行至南山互通上G98高速往三亚方向,其余往三亚方向的车辆沿G98高速主线正常通行。

届时途经管制路段的车辆,请按现场有关交通指示标志或按现场交通安全管理人的指挥行驶,由此带来的交通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2022年10月20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网挂[2022]062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海口市江东新区JDQB-D02-01~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宗地净地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地块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JDQB-D02-01~03地块,面积为7813.8平方米(11.72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和零售商业混合用地(其中城镇住宅用地占比99%(市场化租赁住房),零售商业用地占比1%),土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条件。(二)主要规划指标。

海口市江东新区JDQB-D02-01~03地块用地的规划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各项技术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海口江东新区JDQB-D02-01~03地块	7813.8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比例为99:1)	<2.274	<40	<45.49	>15

具体按照海口江东新区相关规划及海江东局函(2022)336号文执行。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5461.2055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5461.2055万元人民币,竞买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用于开发建设市场化租赁住房项目(长租公寓)。(四)本宗地按现状出让,土地竞得人对宗地现状已充分知晓并接受土地现状条件受让。(五)本宗地地下停车位的20%作为社会停车位。(六)该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施工,具体按照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27号)有关规定及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要求实行绿色低碳建设,具体生态低碳指标详见该宗地产业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所附的“海口江东新区地块生态低碳指标”和“设计导则”。(七)根据《关于支持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通知》(琼建房(2019)116号文),该宗地出让后由土地使用权人整体持有,不得分割转让土地,也不得对外分割销售建成的租赁住房。对因破产、重组等各种特殊情形,原土地使用权人确无法继续持有的,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整体打包依法转让,有关约定随着转移。整体转让或出资比例、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等改变后,租赁住房规划用途和实施使用性质不得改变,必须继续用于租赁,并按照租赁使用合同保持原租赁关系。拟建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琼建房(2021)262号)规定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9〕44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海口市行政区范围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竞买申请时间:2022年10月21日9:00至2022年11月22日16: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16:00(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11月13日9:00至2022年11月22日12:00。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9日0:00至2022年11月24日16:00,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8:30至11:30及14:30至17:00。(二)挂牌报价地点: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5楼土地交易中心招拍挂部。

六、风险提示: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其他风险提示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七、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31700。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

(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

咨询电话:0898-65236087。

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21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网挂[2022]063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海口市江东新区JDQB-D03-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宗地净地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地块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JDQB-D03-02地块,面积为1356.73平方米(20.4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和零售商业混合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占比80%,零售商业用地占比20%),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条件。(二)主要规划指标。海口市江东新区JDQB-D03-02地块用地的规划指标情况如下:用地性质为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商务80%,商业20%),容积率≤2.5,建筑密度≤40%,建筑限高≤40米,绿地率≥15%。具体按照江东新区相关规划及海江东局函(2022)336号文执行。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2275.2067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2275.2067万元人民币,竞买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用于开发建设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四)本宗地按现状出让,土地竞得人对宗地现状已充分知晓并接受土地现状条件受让。(五)本宗地地下停车位的20%作为社会停车位。(六)该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施工,具体按照海南省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建房(2021)12号)有关规定及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要求实行绿色低碳建设,具体生态低碳指标详见该宗地产业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所附的“海口江东新区地块生态低碳指标”和“设计导则”。(七)根据《关于支持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通知》(琼建房(2019)116号文),该宗地出让后由土地使用权人整体持有,不得分割转让土地,也不得对外分割销售建成的租赁住房。对因破产、重组等各种特殊情形,原土地使用权人确无法继续持有的,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整体打包依法转让,有关约定随着转移。整体转让或出资比例、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等改变后,租赁住房规划用途和实施使用性质不得改变,必须继续用于租赁,并按照租赁使用合同保持原租赁关系。拟建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琼建房(2021)262号)规定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9〕44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海口市行政区范围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竞买申请时间:2022年10月21日9:00至2022年11月22日16: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16:00(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11月13日9:00至2022年11月24日12:00。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9日0:00至2022年11月24日16:00,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8:30至11:30及14:30至17:00。(二)挂牌报价地点: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5楼土地交易中心招拍挂部。

六、风险提示: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其他风险提示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七、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李女士 陈女士 卢女士。联系电话:0898-68531700。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